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瀚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1 、 变更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 、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

3 、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执行相关会计政策。

4 、 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